



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

### 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其中包括)本公司、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與本集團之財務債權人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主要協議(「主要重組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當中所預計之建議交易(「重組」)；及
- 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進行有關重組或執行或行使或強制執行主要重組協議及所有有關之文件項下之任何權利或履行責任，並就此按彼等絕對酌情權認為必需、權宜或適當，採取所有該等行動、簽訂所有該等文件及進行所有該等其他事宜。」

### 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本公司、Grand Modern Investments Limited、Select Wise Holdings Limited、Splendid All Holdings Limited及Almighty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之第五份補充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根據第五份補充協議所載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修訂由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訂立之協議(經補充)之若干條款(「股份互換修訂」)；及
- 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進行有關修訂股份互換或執行或行使或強制執行第五份補充協議及所有有關之文件項下之任何權利或履行任何責任，並就此按彼等絕對酌情權認為必需、權宜或適當，採取所有該等行動、簽訂所有該等文件及進行所有該等其他事宜。」

### 第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

-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新增(i)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4,222,287,651股新系列甲可轉換無投票權優先股(「系列甲股份」)，(ii)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277,514,577股新系列乙可轉換無投票權優先股(「系列乙股份」)及(iii)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3,249,453,252股新系列丙可轉換無投票權優先股(「系列丙股份」)(統稱「優先股」)而予以增加本公司股本，分別附有下文第一項特別決議案(b)段所述有關對本公司細則所作修訂中詳列之各自權利及限制，並據此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普通股之港幣2,000,000,000元，增加至港幣2,774,925,548元，包括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普通股之港幣2,000,000,000元，以及4,222,287,651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系列甲股份、277,514,577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系列乙股份及3,249,453,252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系列丙股份之港幣774,925,548元；
- 透過(i)於第1項公司細則緊接「股份」之現有釋義後加入「優先股」之新釋義；及(ii)加入新公司細則3(D)、3(E)及3(F)(該等細則乃按照已送呈本大會之文件之式樣(該文件已註明「C」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細則(「細則」)，以載入附帶於系列甲股份、系列乙股份及系列丙股份各自之權利及限制於細則內；及
- 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按彼等之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權宜或適當，採取一切該等行動、簽署所有該等文件及進行一切該等其他事宜，令第一項特別決議案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執行細則之修訂以及發行及配發優先股。」

### 第二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於進行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所須之所有先決及必需條件達成後不多於三十日當日(「生效日期」)：

- 透過於生效日期註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已發行普通股之已繳股本港幣0.09元(「股本削減」)，從而令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普通股調整為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繳足普通股(「經調整普通股」)，而經調整普通股之持有人就每股該等經調整普通股而向本公司股本進一步注資之責任將視為已履行；
- 於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之全部金額將被註銷(「註銷股份溢價」)；
- 本公司全部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股本(將包括因股本削減所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股本)將被註銷，而隨著是次註銷，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股本，將透過增加額外33,603,226,047股經調整普通股或足以令法定普通股股本增加至港幣400,000,000元之該等數目之經調整普通股，而有所增加(統稱「縮減及增加」)，因此，於縮減及增加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股本將為港幣400,000,000元，分為40,000,000,000股經調整普通股；
- 來自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而撥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全部進賬金額(「進賬金額」)(「運用進賬」)；及
- 本公司之董事獲一般性授權，進行彼等認為所需或權宜之一切行為、事宜及事件，令股本削減、註銷股份溢價、縮減及增加和運用進賬生效及執行(統稱「股本重組」)。」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秀芬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68號  
百利保廣場18樓

註冊辦事處：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附註：

-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股東。
- 代表委任之文件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灣仔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智中先生  
羅俊圖先生  
吳季楷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李潔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先生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